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6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蓝帆医疗 | 蓝帆防护 | 59.83% | 65.21% | 0 | 5,000.00 | 5,000.00 | 221,295.99 | 0.70% | 否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NUGHA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木存

5、注册资本:62,749.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凤凰山路1号海湾大厦3-1

8、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1,081,854,934.930 | 1,166,909,555.74 |
| 2 | 负债总额 | 743,693,933.35 | 760,920,258.15 |
| 3 | 所有者权益 | 338,161,001.58 | 405,989,297.59 |
| 4 | 或有事项 | / | / |
| 序号 | 项 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5 | 营业收入 | 710,529,226.65 | 596,771,133.02 |
| 6 | 利润总额 | -137,769,644.35 | 90,437,728.02 |
| 7 | 净利润 | -164,037,019.25 | 67,828,296.01 |

注: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防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帆防护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为外国产业投资者,不参与蓝帆防护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9,851.3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24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5%,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磁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1122%,股东户数为3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20元,于2023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444,718股变更为88,594,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8,323,18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0,271,534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594,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78,415.40元,合计共转增35,437,887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124,032,60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32,6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9,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1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512,605股,占公司总股本35.8878%。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吴中平先生、吴双萍女士、吴伟平先生的相关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中科磁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0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中科磁业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中科磁业持续稳定经营。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中科磁业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为维护中科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中科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科磁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科磁业利益。 |
|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为维护中科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科磁业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中科磁业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科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中科磁业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中科磁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科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除上述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上市,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1.20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吴中平先生、吴双萍女士、吴伟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由2026年4月3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4.1122%;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吴中平 | 41,300,000 | 41,300,000 | 注1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吴双萍 | 19,880,000 | 19,880,000 |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吴伟平 | 18,340,000 | 18,340,000 | 注2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吴中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30,975,00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325,000股;吴中平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3,7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吴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的75%即13,755,00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予以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85,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数量(股) | 减少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520,000 | 64.11 | 44,730,000 | 79,520,000 | 44,730,000 | 36.06 |
| 高管锁定股 | 0 | 0 | 44,730,000 | 0 | 44,730,000 | 36.06 |
| 首发前限售股 | 79,520,000 | 64.11 | 0 | 79,520,00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512,605 | 35.89 | 79,520,000 | 44,730,000 | 79,302,605 | 63.94 |
| 三、总股本 | 124,032,605 | 100.00 | - | - | 124,032,605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4、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液冷硅油2026年上半年未实现任何销售,产品目前处于内部应用验证阶段,并需同步开展客户验证;在相关验证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的验证进展及结果、小批量生产进度、客户导入、后续订单获取及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液冷硅油2026年上半年未实现任何销售,产品目前处于内部应用验证阶段,并需同步开展客户验证;在相关验证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相关产品的验证进展及结果、小批量生产进度、客户导入、后续订单获取及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旭光电子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9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津晟新材料 | 否 | 5,000,000 | 11.7962 | 0.5898 | 2025年1月14日 | 2026年9月23日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津晟新材料 | 42,386,494 | 4.9999 | 2,800,000 | 6.6059 | 0.3303 | 0 | - | 0 | - |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2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73,206,902股,持股比例为63.5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977,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7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21%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9月22日 |
| 持股数量 | 3,073,206,902 |
| 持股比例 | 63.5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亮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参与投资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亮鑫汇"),占合伙份额的13.1579%。近日,点亮鑫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点亮鑫汇的份额,未在点亮鑫汇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0EB3N

备案编码:P10657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会敏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二单元201-8号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点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0%;郑州莱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王会敏持股13%,李旗持股7%,王晶持股5%。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24680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志亮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2座1312房之二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75WBX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晓聪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32号2栋第6层之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5489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成鹏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

经营范围:激光、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及运行管理;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房屋出租(租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刘锐

身份证号:4101************16

5、郭冬悦

身份证号:1304************28

6、张小冰

身份证号:4420************25

7、蔡喆

身份证号:4405************14

8、姜亚东

身份证号:2323************35

9、郭思

身份证号:4420************53

10、谭飞

身份证号:4310************28

11、邓颖君

身份证号:4420************23

12、张雪

身份证号:4402************64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二单元201-9号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BHA00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2.6316 |
| 2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3.1579 |
| 3 | 其他12位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3,200.00 | 84.2105 |
| 合计 |  |  | 3,800.00 | 100.0000 |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市场化投资。

(二)基金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期满后,基金仍需要延长的,经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每次延长2年。

(三)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四)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先进装备、智能制造、机器人、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科技、先进材料应用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五名,均由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表决规则采用多数票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合伙企业的相关制度;

2、审议合伙企业的投向;

3、审议合伙企业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

4、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按"先回本后分利"原则进行分配:(1)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可分配收益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在根据上述条款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取得平均年化6%的收益(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3)如经过以上(1)、(2)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其中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资金比例共同分担;但是,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资金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投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助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及资源优势,公司有望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同时挖掘产业协同机会,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4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
-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浙商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资产(539,316.31万元)的比例为74.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4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本次解除质押135,584,770股,嘉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74,525,79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2.83%,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嘉华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 135,584,77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93% |
| 解质时间 | 2026年9月23日 |
| 持股数量(股) | 135,584,770 |
| 持股比例 | 6.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解质押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有质押,嘉华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74,525,79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2.83%,占公司总股本的8.92%。嘉华控股与公司经营业务独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8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成交均价为12.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首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0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8,970,127股的0.67%,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4元/股,成交均价为20.91元/股,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20,936,9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6年1月2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573),行权期有效期为2026年9月11日-2027年1月25日,2026年9月11日开始行权。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6年1月2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94),行权期有效期为2026年9月11日-2027年1月23日,2026年9月11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7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9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